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他字第85號

被告 文顯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毅欣

原告翁子皓與上列被告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667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1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末按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法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該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決議意旨可資參照。

二、本件原告翁子皓與被告文顯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部分裁判費，嗣經本院110年度勞訴字第215號判決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並已確定在案。揆諸首揭規定，自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並向被告徵收由國庫墊付之訴訟費用。

01 三、經調卷審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工資等計新臺幣
02 （下同）36,720元及請求被告開立非志願離職證明書，前者
03 為因財產權起訴，應徵收裁判費1,000元，並依勞動事件法
04 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667元；後者
05 為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定額徵收裁判費3,000元，且無該
06 暫免徵收裁判費規定之適用，是原告起訴繳納裁判費3,333
07 元，而由國庫墊付裁判費667元。該由國庫墊付之訴訟費
08 用，依前開確定判決，應由被告負擔，爰依職權確定應向被告
09 徵收之訴訟費用額為667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
10 規定，加計自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
11 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12 四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及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
13 裁定如主文。

1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5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4 日
17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許麗惠